

证券代码：002267

证券简称：陕天然气

公告编号：2017-054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2017年8月22日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7128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反馈意见”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》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，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，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，并着手准备反馈意见的回复。因本次反馈意见相关资料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，同时我公司拟补充2017年半年报数据，预计无法在中国证监会下发反馈意见之日起的30天内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，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《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〉的申请》，申

请延期至 2017 年 10 月 21 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。待相关书面回复材料准备齐全后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9 月 18 日